附件1-8

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3批，共抽查了上海、浙江、广东等3个省、直辖市34家企业生产的34批次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4706.1-2005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：通用要求》、GB4706.15-2008《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》、GB4343.1-2009《电磁兼容 家用电器、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要求 第1部分：发射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产品的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，输入功率和电流，发热，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耐潮湿，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，非正常工作（不包括第19.11.4条的试验）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，机械强度，结构（不包括第22.46条的试验），内部布线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，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，接地措施，螺钉和连接，电气间隙、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，连续骚扰功率，连续骚扰电压等18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4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、输入功率和电流、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8。